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項下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 (i) 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為4,698,000港元，其中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977,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98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新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所施加的10%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 (「更新」)，於更新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可認購495,576,358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將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該計劃授權限額其後調整至24,778,817股股份。自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 (包括該日)，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可認購24,778,817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可認購39,0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合共63,838,81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6.31%；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姚祖輝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羅炳華先生及黎永雄先生。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是為嘉獎彼等各自的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專長以及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潛在業務機遇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會激勵彼等提供專業的財務及新業務機遇諮詢服務及規劃，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這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確保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及作出貢獻。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不會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